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2 年度性別平等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 12 樓 1201 會議室

主席：袁主任委員乃娟

記錄：王泰平

出席者：如附件簽到表

議程：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一：成立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主席裁示：本會於 102 年 1 月 17 日正式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名單如附件 1），後續相關業務推動煩請各位同仁留心注意。

參、教育訓練課程：由外聘委員顧燕翎教授講授性別主流化及「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計畫」（60 分鐘）。

肆、討論事項二：確定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內容如附件 2。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臺北市政府研考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名單

序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現職
1.	召集人	袁乃娟	女	主任委員
2.	外聘委員	顧燕翎	女	女委會委員
3.	外聘委員	薛承泰	男	臺灣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4.	會內委員	黃銘材	男	副主任委員
5.	會內委員	周德威	男	主任秘書
6.	會內委員 【性別議題聯絡人】	黃臣豪	男	參議兼組長
7.	會內委員	張釗嘉	男	專門委員
8.	會內委員	黃宏光	男	專門委員兼主任
9.	會內委員	紀素菁	女	專門委員兼組長
10.	會內委員	張晨恩	女	組長
11.	會內委員	翁久惠	女	組長
12.	會內委員	黃嫻嬪	女	組長
13.	會內委員	詹桂香	女	主任
14.	會內委員	張秀英	女	主任
15.	會內委員 【性別議題聯絡人】	邱郁琇	女	人事管理員
16.	會內委員 【性別議題聯絡人】	王泰平	男	視察

備註:

- 1.表格請依各機關委員人數增減調整。
- 2.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成員應設立性別議題聯絡人至少 3 人，且單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依 100 年 6 月 30 日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8 屆第 2 次性別主流化專案小組決議）。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2 至 103 年度）

壹、依據：

- 一、臺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總計畫（100-103 年）。
- 二、99 年 4 月 29 日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女委會）第 7 屆第 4 次及 101 年 12 月 21 日女委會第 8 屆第 5 次大會決議事項。

貳、目標：

- 一、依本會業務所管內容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二、加強各組室確實使用各項性別主流化相關工具。
- 三、落實性別觀點於本會所有業務及相關權管法規當中。

參、實施對象：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各組室。

肆、實施期程：

102 年至 103 年。

伍、推動措施

包含成立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等項目，詳細辦理事項如一覽表。

陸、經費來源：

由本會相關預算項向下支應。

柒、預期效益：

- 一、加強本會同仁性別平等意識，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
- 二、將性別平等觀點納入本會各項政策、方案、計畫、預算及法案當中。
- 三、具體展現本會性別主流化推動具體成果。

捌、本計畫奉 核定後據以實施，並得視實際需要隨時修正之。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性別主流化推動措施一覽表

推動措施	辦理事項	辦理期程	執行單位
<p>一、成立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p>	<p>(一) 召集人：本會主委。</p> <p>(二) 成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副主委、主祕。 2. 本會各組室主管。 3. 性別議題聯絡人及其代理人。 4. 外聘民間委員 2 人。 (其中至少 1 位為現任或曾任女委會委員) <p>註：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依次由副主委、主祕、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三) 任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訂定本會性別主流化各年度實施計畫。 2. 協助增修性別統計指標。 3. 性別影響評估(包含行政措施修訂)及性別預算表執行事宜。 4. 提供本會人員參與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之建議。 5.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p>(四)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102-103 年</p>	<p>管制考核組</p>
<p>二、性別意識培力</p>	<p>(一) 原則：透過自行規劃辦理、派員參訓及數位學習，強化本會同仁性別敏感度，以期能於規劃或檢視各項政策和法令時，納入性別觀點。</p> <p>(二) 協助每年度初任人員，參與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等意識等課程訓練。</p> <p>(三) 性別議題聯絡人及代理人訓練 本會性別議題聯絡人及代理人，每人每年參與性別議題聯絡人及代理人相關訓練 3 小時。</p> <p>(四) 高階主管性別主流化進階訓練 本會主任秘書級以上主管，每人每年需參與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等意識等相關訓練 3 小時。</p> <p>(五) 各組室性別主流化種子人員訓練 為使性別主流化之觀念融入本會之施政計畫或行政措施中，業務同仁亦有必要進行相關教育訓練工作。原則上，各組室應培訓 1 位種子人員，每人每年至少需參與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等意識等訓練 3 小時。若業務上另有需要，可自行參訓。</p>	<p>102-103 年</p>	<p>人事機構</p>

附件 2

推動措施	辦理事項	辦理期程	執行單位
<p>三、性別影響評估 (原性別檢視清單)</p>	<p>(一)本會各組室於修訂行政措施時，應適時蒐集相關性別統計，諮詢性別平等專家，並完成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透過性別觀點檢視對不同性別者的影響，評估不同性別使用者的受益程度。</p> <p>(二)執行「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計畫」： 1.辦理教育訓練與宣導作業。 2.辦理行政措施檢視作業。</p>	<p>102-103 年</p>	<p>本會各組室，兼法制人員彙整。</p> <p>人事機構 本會各組室，兼法制人員彙整。</p>
<p>四、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一)增進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備性。 (二)配合主計處提供本會性別統計資料。</p>	<p>102-103 年</p>	<p>會計室</p>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2 年度性別平等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 12 樓 1201 會議室

主席：袁主任委員乃娟

記錄：王泰平

出席者：如附件簽到表

議程：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上次會議紀錄附件「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2 至 103 年度）」中，「陸、經費來源」內容修正為：由本會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參、討論案一：有關變更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名單一案，提請 討論。

決議：原話務組黃組長嫻嫻因職務異動卸任，由馬組長明君繼任。另王視察泰平屬基層主管（股長）以上人員，具委員資格，不予變更。

肆、討論案二：有關本會 CEDAW 法規檢視作業一案，提請 討論。

決議：（一）CEDAW 法規檢視-行政措施階段，本會列入檢視作業者計 42 案，經本次專案小組審議決議通過者，計有 31 案（綜計室 1 案、研展組 7 案、管考組 7 案、服務組 14 案、圖資組 2 案）。

（二）另 11 案尚需修正或調整文字內容（綜計室 2 案、研展組 2 案、管考組 1 案、服務組 3 案、話務組 1 案、人事機構 2 案），請各業務組室依決議事項於會後即刻辦理，於 4 月 12 日前送交本會兼辦法制彙整，於 4 月 30 日前依規定程序提報法務局彙辦。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臺北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2 年度性別平等小組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8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 12 樓 1201 會議室

主席：袁主任委員乃娟

記錄：王泰平

出席者：如附件簽到表

議程：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案

【報告案 1】

案由：有關本會辦理「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訪評計畫」作業方式一案，報請公鑒。

裁示：

- 一、訪評委員納入性別平等機制（2 位委員時，男女比例為 1：1；3 位委員時為 1：2 或 2：1）。
- 二、可研議由社會局配合擔任全府訪評之示範觀摩機關，惟各機關性質差異性大，應掌握社會局推動性平之精神即可。
- 三、訪評對象應抽訪在各機關有受過性別意識培力訓練之高階主管，或擔任相關業務之承辦人員為主。
- 四、訪評項目「性別意識培力推動情形」應請受評機關提報填寫自評表當時已實施受訓人數（比例）及全年度（含未實施）應受訓人數（比例）之量化資料，及推動作為之質化資料。

【報告案 2】

案由：有關本會填寫「臺北市府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效自評表」一案，報請公鑒。

裁示：

- 一、請各組室配合提供相關受評資料予管考組，至繳交時間由管考組與各組室聯繫：
 - (1) 性別意識培力推動情形：人事機構（含本會執行 CEDAW 計畫中，辦理教育訓練與宣導作業情形及相關統計資料）。
 - (2) 性別影響評估執行情形：請兼辦法制人員提供本會執行 CEDAW 計畫中，有關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最新辦理情形及相關統計資料。
 - (3)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情形：會計室。
 - (4) 機關晉用女性主管人員、簡任非主管、委員情形及女性中高階主管培

訓情形：人事機構（中高階主管定義請依人事行政總處規定）。

(5) 創新措施：各組室。

二、訪評項目「性別意識培力推動情形」應提報填寫自評表當時已實施受訓人數（比例）及全年度（含未實施）應受訓人數（比例）之量化資料，及推動作為之質化資料。

參、討論案：

案由：有關本會預算項目未來是否納入性別預算機制一案，提請 討論。

決議：

- 一、本會目前已納入性別預算機制，即「辦理性別意識培力相關講座」預算。經檢討「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亦可納入性別預算範圍。
- 二、本會未來性別預算可依「本府各機關性別預算表」所列，以完成類型 1-A（針對單一性別所編列的預算）、類型 1-B（針對特定性別議題所編列的預算）及類型 2（促進性別平等工作機會的預算）所列項目為目標。
- 三、顧委員燕翎提供行政院主計處於 2008 年提報之「性別預算分析規劃報告」供本會參考，俾提升同仁對性別預算之認知與了解（會後將由管考組以電子郵件傳送予全會同仁）。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臺北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2 年度性別平等小組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 12 樓 1201 會議室

主席：黃副主任委員銘材

記錄：王泰平

出席者：如附件簽到表

議程：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案

【報告案 1】

一、案由：有關變更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名單一案，報請 公鑒。

二、說明：

- （一）依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女委會）第 8 屆第 6 次大會會議決議，通過修正「臺北市府推動各機關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總計畫（100-103 年）」中各一級機關（構）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成員，其中性別議題聯絡人至少 3 位，應由相關業務基層主管以上擔任為原則，且單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二）102 年 9 月 1 日本會人事異動，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名單應予變更。變更後委員共計 17 人，其中男性 7 人（41.18%）、女性 10 人（58.82%），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另性別議題聯絡人有 3 人，男性 1 人、女性 2 人，亦符合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委員名單詳如附件 1。

三、裁示：洽悉，准予備查。

【報告案 2】

一、案由：有關本會 102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訪評結果一案，報請 公鑒。

二、說明：

- （一）本會前奉女委會大會決議辦理本府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訪評作業。本會亦屬本府一級機關，業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辦竣訪評作業，訪評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2。
- （二）本會訪評委員係由王委員蘋及黃委員煥榮擔任，訪評結論整理如下（訪評報告詳如附件 3）：
 - 1、具體成果：
 - （1）與便民考核有關的創新作為如「神秘客」之設計，多項評鑑指標帶有性別意識，相當肯定這項業務的推動。

- (2) 1999 話務人員已無以往刻板印象，男女比例已逐漸拉近，對性別區隔的改變有很大的幫助。
- (3) 成立青年事務委員會時，主動將委員性別比例定為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率先優於市府法規不低於四分之一之規定，值得肯定。
- (4) 同仁全數均已接受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參訓過程及比例都相當完整。除了正式課程外，亦提供多元管道，如內網、電子信件等。

2、建議事項及本會擬採行作法：

- (1) 有關性別統計指標，本會將依委員建議，未來將適時針對業務性質增列與本會有關之性別統計指標。103 年擬新增之指標為：(甲) 1999 話務人員 (乙) 委託研究案評選或審查委員，擬請話務管理組及研究發展組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辦理統計，並由會計室辦理彙整提報主計處作業。
- (2) 性別意識培力成效，建議要落實展現，可與公訓處聯繫了解相關指標。本項擬請人事機構洽公訓處了解相關指標，並自 103 年起將性別意識培力成效依指標具體呈現。
- (3) 各組室未來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後之性別統計或業務改進作為之相關費用，均可納入性別預算。本項擬由本會各組室針對業管法律案或計畫方案，於 103 年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後辦理。
- (4) 委員指出本會在「性別影響評估」方面，應該扮演火車頭的角色。查本項本會業於 102 年 1 月即開始推動本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試辦作業。102 年 3 月，將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試辦作業納入「公共工程年度計畫複評作業」，至 102 年 5 月共有 12 個機關各選 1 項，即 12 項新興工程項目參與試辦。後續作業擬由綜合計畫室持續辦理。
- (5) 委員指出市府性別主流化工作的權責在女委會，建議在訪評過程中女委會應該派員觀察或參與，並對訪評作業提供必要的協助和建議。本項因全府訪評作業將由本會於下次女委會大會做總結報告，相關建議擬單獨列出；惟因本府性平辦公室業已成立，擬建議訪評作業應由該辦公室統籌辦理為宜。

三、顧委員燕翎建議事項：

- (一) 未來府級性平辦公室將成立，與各機關的聯絡將比 1 次性之訪評更密切更深入，女委會也針對各項相關業務持續追蹤、報告，故是否需要在女委會之外，再額外找其他不熟悉局處業務之府外委員辦理訪評作業，可再檢討。
- (二) 性別主流化的精神在使政府同仁於執行業務或決策時，不要有歧視或偏差，目的在強化公務員本身之性別意識。惟目前公部門放棄自主性，完全仰賴民間專家，而專家人員之選擇並無明確標準，且其背景與想法均不相同。委員會所做的決議，由行政單位執行，但公務員有行政責任，委員無任何責任，且府外委員對機關不見得了解業務，故若缺乏平等對話，完全仰賴府外委員做決定是很不合理的。因此，通盤檢討市府推動性平之應辦

事項（如是否需辦理訪評），應由性別平等辦公室來決定，性別平等辦公室應有研究發展之功能，非僅執行府外委員之指示。

- (三) 性別意識是抽象的，如價值觀、想法或態度，若要變為如調訓人數或上課時數等數字的指標，將非常形式化。為達到性別平等的目標，市府應著眼於觀念上的改變，至於具體作為應責成各局處發揮創意和想像力，而非由公訓處訂定指標。
- (四) 性別與每個人的生活及工作有關，可以有趣一點、好玩一點，提供一些讓同仁在制式工作之外能有腦力激盪的機會，儘量能做跨局處的事情，方法上要輕鬆愉快有感覺，做一些改變。性別業務不像專案業務有那麼多規範，它可以是一種突破、創新的作法。

四、薛委員承泰建議事項：

- (一) 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在中央係由行政院性平處負責。未來府級性別平等辦公室成立後，對應中央體制，推動本府平等性別業務自應由該性平辦公室負責，包含訪評作業。
- (二) 以參與機關訪評之經驗而言，部分機關不知如何準備訪評，只要業務上與性別有關的都列出來，對同仁而言平日業務繁忙，多做一件事情，若不是很精準知道作什麼做起來沒有成就感，訪評委員來也不知問什麼，都會有點著急，第一次總是有嘗試錯誤之過程，將來由性平辦公室推動時，相關經驗要慢慢累積。落實兩性平等意識、檢視 CEDAW 法規、推動性別主流化之目的很清楚，但流程若耗費同仁太多時間卻無法抓到重點，就要改進。建議各機關組織架構直接涉及性別的部分，進行相關檢視無需額外準備，平時即可留下資料；在訪評時最好有基本準則，讓各機關知道哪些業務與性平有關。本次訪評是率先全國第一次，有此經驗後，機關將能很快上軌道，把時間精準放在與性平有關之業務上。
- (三) 在行政院 4 年，對性平會委員提出的意見，會考量對政府金錢、時間及士氣造成影響，不會照單全收，會與其討論並把關。其實專家學者來開會不僅有指導，還有學習性質，如此專家學者才會用心，給政府之建議才會務實。
- (四) 針對性別意識培力成效指標部分，指標既能成立，在某種程度上是能應用的，具有普遍性，如組織、人員升遷及參與活動等，重點是基本資料在平常業務上要有完整性。

五、周主任秘書德威說明：在訪評過程中了解，實體課程上課人數較少，線上課程上課人數較多。

六、馬組長明君詢問：103 年針對評選委員將進行性別統計，其費用將納入性別預算。性別預算範圍是針對評審委員出席費本身還是整體研究經費？薛委員承泰回應，無論申請人或審查委員之性別均予以登記，無其他意義，

如研究案與性別議題有關，自可納入性別預算，惟與申請人或審查委員性別無關。

裁示：

- 一、針對本會因應訪評結果擬採行之作法，依管考組建議辦理。
- 二、一般考評時除固定式指標外，亦有開放性項目，由受評機關自行填列，如此則有彈性原則，可讓機關有發揮的空間。未來若訪評持續辦理，可予以增列。
- 三、委員針對訪評的建議請納入訪評總結報告中；至於訪評是否要繼續執行，可由訪評結果觀察。若各機關同仁已有性平觀點，且指標均已具體執行，可將訪評轉化為例行性作業定期提報，先以書面資料檢視方式，針對有問題之項目再進一步了解，以保持彈性。
- 四、請各組室主管先由主管會議做起，即針對權管業務檢視是否與性別議題相關提出說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